

#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文件

乐教体办字〔2021〕1号

---

## 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各镇（街、区）教管办，县直各学校：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2021年全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 （一）考试科目、形式及成绩等级划分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分考试科目和考查科目两类。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含听说测试）、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体育与健康、实验操作技能、信息技术等12科，考查科目包括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等3科。英语

总分为 120 分，其中听说测试 40 分，笔试 80 分；其它各科总分分值不变。文化课科目考试成绩等级由潍坊市教科院划定，分 A、B、C、D、E 五个等级。

地方与学校课程相关内容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不再单独作为科目呈现。

## （二）考试时间及组织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等 9 科文化课科目的学业水平考试笔试，全市统一组织。考试时间为 6 月 13 日-16 日（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2）。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时间为 3 月 27 日，根据市教科院统一安排，由教学研究中心按照有关要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综合素质评价的认定、审核、公示等工作于 5 月 14 日前完成，由各初中学校导入中考平台。

体育与健康和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分别由县教育和体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和实验教学研究中心统一组织。体育与健康考试于 5 月 20 日前完成，实验操作技能考试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考试时间和实施方案另行公布。

信息技术考试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有关要求按《关于做好全市初中学生信息技术应用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潍教函〔2020〕104 号）执行。成绩达不到 C 等的，不具备普通高中录取资格。

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等考查科目由初中学校组织认定，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审核把关。初中学校要科学制定考查认定方案，经县教育和体育局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于 4 月 20 日前完

成。其成绩分 A、B、C 三个等级，其中 A 等不得超过考生总数的 30%；成绩达不到 B 等的，不具备普通高中录取资格。

规范多次考试制度。各初中学校要加强对申请提前考试考生的审核，避免学业成绩达不到一定水平的考生盲目提前考试。对提前参加考试并获得理想成绩的学生，学校要加强指导，“一生一案”制定相关保障措施，支持其后续拓展深度学习。要严格执行省定课程方案，严禁统一提前结束课程或对部分学生组织应试的“快班”让学生提前参加考试。各初中学校要严格限定提前参加考试人数比例上限。

根据新冠疫情防控需要，考生原则上按初中就读地为主参加考试。潍坊市内户籍，学籍在我县的初中学生，原则上在我县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其考试成绩作为初中毕业和高中录取的依据。

### （三）成绩管理

考生成绩属个人隐私，将通过适当方式通知本人，考试成绩只能用等级表达，严禁用原始分数、点数等其它表达形式变通。

考查科目成绩、信息技术考试成绩分别由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招生考试研究中心负责审核并公示；体育与健康、实验操作技能成绩，分别由县教育和体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实验教学研究中心划分等级并公示。以上成绩，经核对无误后，上传到“潍坊市高中段招生考试平台”（以下简称“中考平台”）。

属于昌乐户口，在潍坊市内其他县市区就读（且有就读学校学籍）需回昌乐升学的学生，或跨县市区报考我县民办普通高中

的学生，体育与健康、实验操作技能、信息技术等考试科目成绩和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等考查科目成绩，由就读学校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一并上传到“中考平台”。任何初中学校不得拒绝本校学籍学生在本校参加考试、考查科目认定、综合素质评价认定。

初一、初二年级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后转学到其它县市区的学生，其相关科目成绩由原考试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统一开具书面成绩证明（市区由市教科院开具），转给现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不再由家长开具成绩证明。

## 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各初中学校要按照本校综合素质评价方案进行毕业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 A、B、C、D 四个等级，与语数英等值对待，原则上 A 等不超过本校毕业生数的 30%，B 等为 50%，D 等严格控制。各初中学校要对各班级各等级指标分配办法进行研究论证，确保办法科学、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初中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县教育和体育局将进一步加强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切实落实《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规程》各项要求，对各初中学校落实情况逐项进行督查。加强过程督查，对照各初中学校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进行抽查、验证，加强对转学学生转学前学期评价结果的认定、审核。要按照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5 年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审核备案工作的通知》（潍教明电〔2015〕51 号）有关要求，对每个学生的评价结果、逐级签字、网上公示等情况进行审核、备案、公示。各校导入中考平台的学生综合素质

评价结果与备案纸质确认单、学校公共信息平台中数据必须保持一致。

### 三、考试报名及高中阶段学校志愿填报

#### (一) 考试报名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及高中阶段学校志愿填报全部通过中考平台进行，报名时间为5月18日-22日(每天8:00-22:00)。初一、初二考生由初中学校集体报名，报名结束后由初中学校导入中考平台，要将导入结果从中考平台中导出核对、签字，学校存档。初三学生由考生本人通过中考平台报名并同时填报高中阶段学校志愿，填报志愿须由考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考生本人意愿填报，报名结束后初中学校将结果从中考平台中导出，由考生本人和监护人在纸质确认稿上签字确认，由学校存档备查。报名期间允许多次查看修改，报名时间截止后不能修改。

各初中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严肃纪律，初三考生个人信息及报考志愿信息只能由考生本人知晓，要明确管理责任，严禁泄露考生信息，严禁由学校老师或招生学校代替报名，严禁组织考生报考指定高中段学校。对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群体事件的，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管理和领导责任。

#### (二) 高中阶段学校志愿设置

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学校志愿分四大类：“3+4”志愿，普通高中、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志愿，三二连读与五年一贯制志愿，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志愿。

1. “3+4”志愿。共设3个志愿；其中两个学校顺序志愿(每

个志愿设一个专业志愿), 第三个为学校和专业是否服从调剂志愿。

2. 普通高中志愿、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志愿。考生可填报两个普通高中志愿、一个民办普通高中民校生志愿、一个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志愿, 其中普通高中志愿要确定是否服从调剂。如考生在填报志愿时选择服从调剂, 则在所填报第一、第二志愿未能被录取的情况下, 调剂到未完成计划的普通高中学校。如考生在填报普通高中志愿时选择不服从调剂, 在第一、第二志愿均不能被录取的情况下, 将失去县内普通高中录取资格。

从今年起, 在部分中职学校设置“职教高考班”试点, 增加“职教高考班”志愿。“职教高考班”学生在中职学校就读, 注册中等职业学校学籍, 培养目标主要面向“职教高考”, 学制三年, 执行中等职业教育学杂费政策, 毕业后颁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

3. 三二连读与五年一贯制志愿。三二连读和五年一贯制设置两个学校顺序志愿, 每个学校顺序志愿设一个专业志愿。考生可以根据自己意愿选择填报两所学校。如考生在填报志愿时选择服从调剂, 则在所填报志愿未能投档的情况下, 根据考生位次优先原则调剂到未完成计划的院校。

4. 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志愿。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设两个学校顺序志愿(每个学校志愿下设三个专业志愿和一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志愿)。考生可以根据自己意愿选择填报两所学校和相关专业。

### (三) 考生报考范围

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招生学校、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另行公布，职业学校其它类别面向全市招生。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另行公布。

考生须按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范围填报相应学校志愿，超出招生范围填报的志愿无效。考生只能在一个县市区报名；跨县市区重复报名的，取消其报名考试资格。

属于以下3种情况之一的考生，须于规定时间内（5月6日-9日）登录“潍坊教育微服务”微信公众号提报户籍、房产、初中就读等相关信息申请，审核通过后，考生方可按照规定进行考试报名和志愿填报。

1. 户籍是昌乐，在潍坊市内其他县市区就读（且有就读学校学籍）需回昌乐升学的学生；或潍坊市其它县市区户籍，在昌乐初中学校就读，拟回户籍所在县市区报考普通高中的考生；

2. 户籍是昌乐，在潍坊市外初中学校就读，回昌乐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升学的考生；

3. 户籍是潍坊市外，在潍坊市外初中学校就读，因监护人在昌乐县务工、投资经商等原因申请在昌乐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升学的考生。

其中，第2、3类考生申请时还需提交身份证（或带照片的户籍证明）、近期电子照片，以及在初中阶段取得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各类标志性成果原始材料及每学期的学业成绩（由毕业学校出具书面证明）。其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由县教育和体育局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委员会组织认定并在高中学校网站公

示。未按时提供相关材料的，综合素质评价等级最高认定为 C 等。第 3 类考生除需提供以上证件外，还须提供学生及其监护人在我县的居住证（无居住证的，须提供监护人在我县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半年以上的劳动用工合同等工作证明、房产证或半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等居住证明）。

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进城务工人员等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接受教育的有关政策，切实保障其与当地居民子女平等参加高中招生考试的权益。以上考生需按规定时间和方式参加考试报名。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将于 5 月 10 日前完成报名资格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学生信息统一上传到中考平台。审核通过的考生，不得在其它县市区重复报名，否则取消在我县的报名、录取资格。

#### **四、高中阶段学校录取**

根据考生所报志愿，按照“3+4”，普通高中、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三二连读与五年一贯制，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志愿四个批次顺序录取。

##### **（一）“3+4”招生录取**

“3+4”招生录取工作办法按照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有关规定执行。7 月上旬完成。

凡被“3+4”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再参加普通高中、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三二连读、五年一贯制等志愿的录取。各初中学校应告知所有报考学生及家长，做到应知尽知。

##### **（二）普通高中、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招生录取**



普通高中录取由县教育和体育局统一组织，于7月18日前完成。

普通高中坚持高中学校自主录取、市县两级教育部门指导监督的录取机制。由高中学校根据省、市、县高中招生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自主制定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经县教育和体育局批准后，向初中学校和社会公布。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方案中要公布学校选课走班办法。录取时，由高中学校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等，确定录取标准，报县教育和体育局审核批准。县教育和体育局主要在招生录取方案及各类录取标准审查、特殊才能学生招生测试等方面发挥指导、监督作用。

1. 录取的基本依据：普通高中录取的基本依据是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2. 录取的必备条件：参加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体育与健康、实验操作技能、信息技术、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等科目考试（或考查）并获得等级（符合相应条件，准予体育与健康、实验操作技能科目免考的除外）；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均为B等及以上等级，信息技术为C等及以上等级。有一科及以上科目缺考的，不具备普通高中录取资格。

3. 录取方式：实行综合录取、推荐录取等多元录取方式；录取时，先录取指标生，再录取剩余计划。

普通高中录取时，坚持录取计划与尊重考生志愿相统一的原则，将达到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标准的考生分成四部分，分别设置

四部分的录取标准。每一部分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再录取第二志愿考生，若考生报考各高中学校志愿在同一部分的数量不均衡，由县教育和体育局调剂至本部分录取计划未满学校。

民办普通高中民校生录取，依据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

为严格落实潍坊市教育局《普通高中招收特殊才能学生实施细则》，切实加强特殊才能学生招生、培养工作，今年我县确定及第中学、昌乐一中、昌乐二中三处学校为特殊才能学生招收培养试点学校。三处学校要结合高中特色化发展需要，认真制定特殊才能学生选拔、培养方案，各学校招收的特殊才能学生原则上不超过招生计划的10%。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科技创新类学生录取人数包括在初中学校指标生计划内。今年，暂不招收艺体特长生。

特殊才能学生招生实行县教育和体育局指导下的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流程包括制定招生简章、高中学校考核测试、确定资格名单、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录取等环节。特殊才能学生录取依据为“特殊才能水平+综合能力+学业水平”。具体实施细则见附件4。三处高中学校特殊才能学生招生录取培养方案于3月30日前报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

4. 指标生政策。继续实行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政策，根据各初中学校初三学籍人数、年度教育工作情况、初中生毕业去向情况，将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指标的60%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即指标生）。继续设置指标生录取标准下限，下限为普通生录取标准线

下两个等级组合。凡因达不到录取标准下限导致不能完成指标生计划的初中学校，其剩余的指标生计划统一调出。指标生应是初中一年级即到我县初中学校就读，有正式学籍且一直在校学习的学生；因家庭住址变化、户口迁移、进城务工等因素而正常转学的学生也应在毕业学校连续学习两年以上，并有符合规定的学籍档案。各初中学校对2021年毕业学生逐一确认是否享受指标生政策，经家委会代表、校长签字，在班内、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报县教育和体育局审核确认，经分管局长签字，并在县教育和体育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作为指标生录取依据。

5. 民办普通高中招生。根据潍坊市教育局《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潍教办字〔2021〕2号）要求，从2021年起，取消民办普通高中跨地市招生。经市局批准面向市区招收初三毕业生的民办普通高中，按照全市统一政策招生。

6.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课程班招生。经省教育厅批准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课程班的学校，招生录取方案须报市县教育部门审核备案后实施。录取结果及报到名单于7月3日前报县教育和体育局民办教育科、基础教育科审核后，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

7. 海军航空实验班招生。海军航空实验班（山东省昌乐第一中学）继续面向全省招生，具体招生范围、分市招生计划、考试程序和学生管理培养办法，经县教育和体育局审核、市教育局审定后，由招生学校发布。各初中学校要协助昌乐一中和海军招收飞行学员工作办公室做好宣传、体检、招生等工作，积极动员和鼓励品学兼优、符合条件的适龄学生踊跃报考。体检工作可在招

生志愿填报前进行。

8. 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昌乐宝石中等专业学校是潍坊市教育局批准开展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试点学校，要制定招生录取方案报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市教育局审核备案，向社会公布后实施。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由市招生考试研究院负责，于7月18日前完成。

### （三）三二连读与五年一贯制招生录取

三二连读与五年一贯制录取按照省考试院的有关录取规定，根据考生志愿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择优录取。录取工作在全市中考平台上进行，完成时间为8月中旬。因报名人数不足完不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在中考平台上进行二次征集志愿，重新组织报名补录剩余计划。已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作退档处理，不能参加下一批次录取，不得改录。

### （四）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招生录取

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根据考生志愿和招生计划录取，录取工作在全市中考平台上进行，录取完成时间为8月下旬，已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作退档处理，不得到其他中职学校注册入学。没有被录取的考生、没有在中考平台填报志愿的学生直接到学校报名，由招生学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确定录取标准、程序和办法，实行注册入学，注册入学截止时间原则上为10月底。

### （五）特殊考生政策

继续实行特殊考生照顾录取政策，照顾范围、照顾录取办法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多项特殊考生资格的考

生，可全部申报，录取时只取最高项予以照顾。特殊考生照顾录取政策详见附件 3。

符合条件的特殊考生由本人向初中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经初中学校、县教育和体育局分别对其特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 5 月 25 日前上报中考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现役军人子女、省外户籍的独生子女、公安烈士子女等特殊考生由家长个人出具证明，少数民族考生提供户口本作为证明，学校审核后报送相关证明材料到县教育和体育局进一步审核。符合条件的省内户籍独生子女由初中学校汇总报基础教育科，统一到卫健部门查验。

跨县市区报考的考生，由学籍所在县市区、学校进行特殊考生资格审核并通过中考平台一并上报。潍坊市外初中学校毕业的考生，符合我县特殊考生条件的，由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并上传到中考平台。

## **五、有关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县教育和体育局成立昌乐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统筹疫情防控与考试等相关工作。各有关科室、单位按照业务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共同组织实施。基础教育科负责中考政策制定及工作协调，普通高中的志愿填报和录取工作以及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行为监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负责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与疫情防控工作；民办教育科负责民办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课程

班招生宣传及招生行为监管；职业与成人教育科负责职业类院校“3+4”、三二连读与五年一贯制、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职业中专等志愿填报和招生工作；县招生考试研究中心负责信息技术考试等工作；县教学研究中心负责英语听说测试、阅卷等工作；电化教育站负责考生报名、考试阅卷、结果查询等信息系统的网络保障工作；实验教学研究中心负责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工作。

## （二）严格审核备案制度

各高中学校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民办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招收县外学生的普通高中（包括民办高中、中外合作办学课程项目班等）招生方案须经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民办教育科、市教育局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招生工作由县教育和体育局全程参与指导、监督。进一步完善录取结果备案制度，各类招生录取名单均要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报县教育和体育局、市教育局备案。未进行录取备案的学生不得注册学籍。

## （三）规范招考行为

严格考务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切实加强对试题、试卷的管理，在运送、保管、交接等各个环节，严格按国家保密要求进行操作，确保试题、试卷安全。切实加强考生入场管理，强化措施，杜绝考生替考行为。全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点考场、保密室全部按高考标准使用视频监控、无线通讯信号屏蔽仪、金属探测仪，监控录像报县中考保密室保存半年。推荐生自主测试由具体组织实施单位进行全程录像，并连同试题试卷保存一年。切实加强对只毕业不升学考点考场的管理。严密组织阅卷、分数统计等工作，

确保公平、公正。严格成绩管理，由县教育和体育局相关科室、县教学研究中心审核无误后上报市教科院。

加强招生平台管理，县教育和体育局与学校使用人员全部签署保密协议，确保信息安全。加强考生密码发放管理。加强考生诚信教育，考生资格申报、材料提供、考试，以及监考教师、考务人员等全部签署诚信承诺书。招收县外学生的学校，要加强考生信息审核。

#### （四）严肃招生纪律

招生宣传信息通过县教育和体育局或政府、学校的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发布；不得发布未经县教育和体育局、市教育局审核备案的招生宣传信息。严禁高中学校提前或到初中学校、学生家中进行招生宣传；严禁违规以承诺“直升高中”、高额物质奖励、减免学杂费、补助生活费、奖学金、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初中学校、教师等阻止或干预学生合法选择志愿学校，或擅自代替学生报名；严禁学校或教师买卖生源、以代理或中介方式招生，或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实物；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高考“状元”或升学率；严禁招收未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市内学生或已被其它学校按规定程序录取的学生；严禁划分重点班、快慢班等；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加强学籍管理，不得提前抢注或为未报到学生注册学籍。

#### （五）强化监督问责

切实落实公示和申诉制度，加强和完善学生家长参与监督制

度。民办普通高中实行诚信招生公开承诺制度。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方案、各类考生录取标准经县教育和体育局审核通过后要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主动向社会公开、公示，相关方案、标准及公示情况于7月20日前报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给予全县通报批评、扣减下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纳入高中办学水平评估、教师师德考核、教育综合督导评估、民办学校信誉等级评价等相关处理。对违规招收的学生，不予注册学籍、不予办理学籍转接。对造成试题泄密，或在报名、考试、阅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特殊考生资格审核、推荐和录取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违规操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要把廉洁办考、招生贯彻始终，主动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 （六）做好疫情防控、安检等工作

各考点要认真落实各项防疫工作措施，加强考点考场安检和安全保卫工作。做好考试场所及设施消毒，设置必要的隔离考场、隔离设施、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每个考点配备防疫副主考。要做好考生和考务人员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要制定周密、安全、公平的测试组织实施方案，报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核准同意后实施，并报县教育和体育局备案。

#### （七）加强风险管理

结合近年来工作实际，加强部门联动，协同卫生健康、公安、工信、市场监管、保密等部门，完善疫情防控、安全保卫、考务



安排等制度。针对报名、保密、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考生信息管理各个环节进行风险评估，梳理风险点，细化风险清单，有针对性的制定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发现和化解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各学校工作方案、风险清单和应急处置预案提前报县教育和体育局备案。

#### （八）加强服务指导

要通过多种途径为家长、考生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咨询服务实行分级负责制：学校负责对家长、考生解释，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学校解释。初中学校要利用家长会、家长学校进行政策宣传、解读，并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招生录取的有关政策以及各方责任印制“明白纸”一式两份，提前发放给考生和家长，由考生和家长签字后留存一份，初中学校留存一份备查，确保每一名考生和家长都熟知相关政策要求。中考招生录取政策性强，各初中、高中、中职学校要设立“中考咨询师”，由熟悉政策的人员担任并公布咨询电话，做好政策咨询解释。各初中学校于4月5日前将“中考咨询师”信息分别报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备案。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按照“一次办好”要求，在资格审核、报名等环节通过精简申请材料、减少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实现家长“零跑腿”或“最多跑一次”，切实提高家长办事便捷度和满意度。要切实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积极主动地为群众排忧解难，确保社会稳定。

#### （九）明确目标责任

县教育和体育局与各高中学校、初中学校等签定责任书。

以上政策由县教育和体育局相关科室、县教学研究中心负责

解释。

- 附件：1. 2021 年昌乐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1 年潍坊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课科目考试时间安排表
3. 2021 年昌乐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特殊考生照顾录取政策
4. 普通高中招收特殊才能学生实施细则
5. 2021 年昌乐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重点工作备忘录
6. 2021 年昌乐县普通高中招生指标生分配数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0 日印发

---

附件 1

## 2021 年昌乐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任瑞成 县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县教育和体育局  
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赵忠华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恒贵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县纪委监委驻县  
教育和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 郭新光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副书记
- 秦君临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孙 亮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招生考试研究中  
心主任
- 韩文录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教学研究中心主  
任
- 成 员：吴宝刚 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邵春昱 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刘庆和 县教育和体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孟德宝 县教育和体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科长  
王希华 县教育和体育局民办教育科科长  
张可明 县教育和体育局审计监督科科长、县学生资

助中心主任

徐松然	实验教学研究中心主任
刘树安	县招生考试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
张志强	电化教育站站长
张伟永	县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孟令华	昌乐及第中学校长
黄发国	昌乐一中校长
张 申	昌乐二中执行校长
张培溪	昌乐博闻学校校长
徐开林	潍坊美加实验学校执行校长
刘相国	昌乐一中北大公学校区执行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科，负责全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相关政策制定，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其它相关日常工作。

附件 2

## 2021 年潍坊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课科目 考试时间安排表

日期	上 午	下 午
6 月 13 日 (星期日)	语文 (8:30-10:30)	物理 (14:00-15:30) 道德与法治 (16:30-17:30)
6 月 14 日 (星期一)	数学 (8:30-10:30)	化学 (14:00-15:30) 历史 (16:30-17:30)
6 月 15 日 (星期二)	英语 (笔试部分) (8:30-10:00)	
6 月 16 日 (星期三)	地理 (8:30-9:30) 生物 (10:30-11:30)	

### 附件 3

## 2021 年昌乐县高中阶段招生特殊 考生照顾录取政策

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我县实际，以下特殊考生享受相关照顾录取政策。

1. 在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工作累计满 10 年，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烈士子女，普通高中录取时将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的语文、数学、英语三科中的最低一科提高 1 个等级；如果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成绩全部为 A，则将其其它科目中最低的一科提高 1 个等级。

2. 作战部队、在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工作累计满 10 年，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普通高中录取时将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的语文、数学、英语三科中的最低一科提高 1 个等级。

3. 驻一般地区部队的现役军人子女，华侨、港澳台胞子女，少数民族子女，被授予“潍坊市荣誉市民”的外籍人员子女，普通高中录取时将其综合素质评价等级提高一个等级，最高提到 A 等级。

4. 独生子女，在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原始分数最低的一科加 5 分后，再划分等级。

以上特殊考生政策只取最高项。

5. 军人子女需要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以任选中等职业学校。

以上军人子女均指现役军人子女。

6. 公安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需要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以任选中等职业学校。报考三二连读和五年一贯制职业院校的，享受普通高中录取照顾政策。

7. 对卫健部门审定的抗疫一线立功受奖人员子女，今年报考普通高中的，继续享受“现役作战部队军人子女”同等照顾政策；报考潍坊市三年中等职业学校的，按照家长和学生意愿直接录取。

## 附件 4

# 普通高中招收特殊才能学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创新人才、卓越人才选拔培养，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办学，制定普通高中招收特殊才能学生实施细则。

### 一、特殊才能学生的界定

普通高中学校招收特殊才能学生，主要是指在以下学科或方面具有较高学科素养、创新潜质和突出才能的学生：

1.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等自然科学；
2. 历史、哲学、古文字学等社会科学；
3. 艺术、体育；
4. 科技创新。

根据高考有关政策、人才培养需求和招生情况，招收的特殊才能学生类别可适时进行调整。

### 二、招生学校和招生人数

普通高中学校要重视特殊才能学生招生，结合高中特色化发展需要，认真制定特殊才能学生选拔、培养方案。招生范围面向县内。

普通高中学校招收的特殊才能学生原则上不超过招生计划的 10%。高中学校可制定各初中学校特殊才能学生报名人数或比例上限。高中学校要与初中学校协同配合做好报名工作。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科技创新类学生录取人数包括在初中学校指标生计划内。

### 三、招生方案



特殊才能学生招生实行县教育和体育局指导下的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流程包括制定招生简章、高中学校考核测试、确定资格名单、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录取等环节。特殊才能学生录取依据为“特殊才能水平+综合能力+学业水平”。

1. 制定招生简章。普通高中学校特殊才能学生招生简章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收的特殊才能类别及招生计划、培养目标、报名条件及方式，考核测试程序及办法、录取办法、监督机制、咨询及申诉渠道等。高中学校可根据不同特殊才能类别，分别设定具体报名条件、考核测试办法和录取底线，并根据考核测试结果分别制定具体录取办法。招生简章经县教育和体育局核准备案后，由学校提前向初中学校和社会公布。不得将非教育部门组织或参与组织的比赛、竞赛、活动等成绩作为报名条件。

2. 组织考核测试。招生学校组织对特殊才能学生进行考核测试，主要考核学生核心素养、学科素养，具体办法由学校制定。高中学校要精心设计考核测试内容和办法，对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科技创新等方面具有才能的学生，主要考查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思维，着力选拔“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的优秀学生。

3. 确定资格名单。高中学校根据测试结果，分别确定享有特殊才能录取资格的学生名单和录取办法，在学校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号公示5个工作日。享有特殊才能录取资格学生人数不超过特殊才能招生计划数。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教育和体育局，经审核后，作为正式录取的依据。

以上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从 2022 年起，原则上于 3 月底前完成。

4. 录取。经高中学校考核测试并公示后具有特殊才能录取资格的考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达到高中学校设定底线的，根据具体录取办法予以正式录取。

高中学校对录取的特殊才能学生要加强培养，建立学生成长跟踪机制和档案，对学生毕业后升学及后续发展情况进行追踪，加强分析，不断完善培养方案。要对初中学校特殊才能学生培养工作进行指导，初中学校做好配合，加强学生衔接贯通培养。

## 附件 5

## 2021 年昌乐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重点工作备忘录

序号	工作项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视频会议	县教育和体育局	3 月 12 日
2	上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联系人信息。	县教育和体育局	3 月 15 日
3	组织全县英语听说测试	县教学研究中心 各初中学校	3 月 27 日
4	上报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风险清单、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初中、高中学校	3 月 30 日
5	上报高中学校推荐录取招生录取培养方案	县教育和体育局	4 月 1 日
6	组织音乐、美术考查，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等级认定。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初中学校	4 月 16 日
7	组织全县信息技术考试	县招生考试研究中心 各初中学校	4 月 20 日
8	上报、审核信息技术、考查科目成绩	县教育和体育局	4 月 20 日前
9	组织实验操作技能考试	县教育和体育局	4 月 30 日
10	审查县外学籍回户籍所在地学生报考资格，上传跨县市区报考考生信息	县教育和体育局	5 月 10 日前

11	组织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并审核、公示、上报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初中学校	5月14日前
12	组织文化课考试报名高中阶段志愿填报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初中学校	5月18日 -22日
13	组织体育与健康考试	县教育和体育局	5月20日前
14	审核独生子女、其他特殊考生名单，审核享受 指标生政策学生名单，并公示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初中学校	5月25日前
15	上报体育与健康、实验操作技能成绩	县教育和体育局	5月30日前
16	组织全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会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学研究中心	6月11日
17	组织文化课科目学业水平考试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初中学校	6月13日 -16日
18	组织阅卷、成绩统计及发布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学研究中心	6月28日 左右
19	组织复核试卷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学研究中心 各初中学校	6月30日
20	合成成绩，上报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学研究中心	7月1日
21	上报中外合作办学录取结果及确认名单	县教育和体育局	7月3日
22	组织录取“3+4”志愿，上传录取结果	市招生考试研究院 有关中职学校	7月上旬

23	组织录取普通高中志愿，上报录取结果、录取标准	县教育和体育局	7月18日前
24	组织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志愿录取	市招生考试研究院	7月18日
25	组织录取三二连读与五年一贯制志愿，上报录取结果	市招生考试研究院	8月中旬
26	组织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录取，上报录取结果	市招生考试研究院	8月下旬
27	中考工作总结	县教育和体育局相关科室、各初中学校	8月底前

附件 6

## 2021 年昌乐县普通高中招生指标生分配数

学校名称	分配数	备注
实验中学	370	
新城中学	435	
首阳山中学	170	
鄌鄆镇中学	155	
红河镇中学	130	
营丘镇中学	132	
昌乐一中初中部	218	
昌乐二中初中部	169	
潍坊美加实验学校	296	
齐都实验学校	105	
英才实验学校	205	
北大公学学校	272	
合计	2657	